

公司代码：601900

公司简称：南方传媒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传媒	6019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鹤	龚慧明
电话	020-37600020	020-376000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
电子信箱	ir@nfc.com.cn	ir@nfc.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402,797,280.19	14,998,014,929.98	14,817,839,294.87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6,151,944.05	7,311,547,563.98	7,236,930,550.84	-2.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58,054,415.44	3,881,441,784.50	3,364,112,882.72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75,265.90	346,152,861.85	275,272,639.82	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152,897.81	389,015,296.20	319,346,490.15	-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45,670.53	1,829,412,962.37	992,150,009.08	-7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4.73	3.81	增加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0.31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0.31	20.51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59	551,781,692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18,160,122	0	无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1.55	13,906,472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	国有法人	1.00	9,000,036	0	无	

投资基金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6,824,13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6,472,581	0	无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0.67	6,000,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1	5,477,89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1	5,461,1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国有法人	0.49	4,38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限售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